##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C130-01

修正案号: 39-1677

-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发动机的上部安装构架
- 二. 适用范围: 出厂序号为4561至5225的 382G系列飞机
- 三.参考文件:

 $\exists$ 

- 1.FAA AD 96-12-20 修正案 39-9663
- 2.洛克希德紧急服务通告 A382-71-19/A82-687 1993 年 12 月 23
  - 3.大力神服务通告 382-71-20 1994 年 3 月 18 日
  - 4.大力神结构修理手册(文件号 583)
  - 5.CAD95-C130-02 修正案 39-1351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C130-02, 39-1351

为防止上部安装构架的多重故障可能对发动机安装结构的整体产生不利的影响,应完成如下工作:

1. 在飞机累计15000使用小时前或在CAD95-C130-02生效后的30天内,以后到为准,完成本指令1. (1)和(2)段中的要求。此后,以不超过300使用小时或100个起落的间隔,以后到为准,重复规定的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2段所规定的工作。

- (1). 按照洛克希德紧急服务通告A382-71-19/A82-687的要求, 对1 号、4号发动机的内、外侧上部安装构架进行全面目视检查,以查明其 紧固件是否松动、丢失或变形。如果发现紧固件有任何松动、丢失或 变形,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大力神结构修理手册(文件号SMP583)中的 要求进行更换。
- (2). 按照洛克希德紧急服务通告A382-71-19/A82-687中的要求, 对1号、4号发动机安装构架的上舌根进行全面目视检查, 以查明是否有 裂纹。如果发现裂纹,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大力神结构修理手册(文件 号SMP583)中的要求,或按照适航部门的要求,用一个发动机的新安装 构架更换之。
- 2. 按照大力神服务通告382-71-20中的要求, 在本指令2. (1) 或 2. (2) 段中规定的时间内, 对1发外侧和4发内侧的安装构架上舌根进行 超声波检查,以查明是否有裂纹。完成这项检查后,可终止本指令1段 中的检查要求。
- (1)在累计总使用15000小时之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以 后到为准,或:
- (2) 在300个使用小时或100个起落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本指令1 段中的要求立即进行目视检查。
- 3. 如果按照本指令2中的要求在检查期间没有发现裂纹,则此后以 不超过5200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该项检查。
- 4. 如果发现裂纹,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4. (1) 或4. (2) 中 的要求。
- (1)按照大力神结构修理手册(文件号SMP583)的要求,用一个件 号为360013-15、19或-23(用于1号发动机外侧安装结构)或件号为 360017-15、19或23(用于4号发动机内侧安装构架)的新组件进行更 换。在安装新组件后,累计使用15000小时之前,按照本指令2段中规 定的检查要求进行超声波检查,此后,以不超过5200使用小时的时间 间隔重复该项检查,或:
- (2) 按照SMP583中的要求,用件号为360013-31或后续尾号(用于1 号发动机的外侧安装构架),或件号为360017-13或后续尾号(用于4 号发动机内侧安装构架)的构架安装组件进行更换。完成这次更换可 以终止本指令的检查要求。
- 5.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7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7月19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64592341